

##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传承

——读钟玲《史耐德与中国文化》

王柏华

在国内文学界和学术界尚未全面介绍史耐德之前，在读者面前赫然出现了一本厚重的学术著作《史耐德与中国文化》（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史耐德是谁？史耐德重要吗？

《史耐德与中国文化》是“中学西渐”丛书之一种。丛书主编乐黛云先生在总序中说明，“中学西渐”丛书的主题是中国文化对西方文化的影响，它聚焦于西方文化中的一些有影响力的思想家和作家，如莱布尼茨、庞德和卡夫卡，因为中国文化真正进入西方，主要不是靠普通学者和译者（如汉学家），而是靠有影响力的精神领袖或文化英雄。

史耐德正是因为这一点而成为本丛书的一位主角。换句话说，史耐德之所以重要，恰在于他与中国文化的深切关系。那么，是不是因为我们是中国人，出于本能的民族主义情感，于是，对举凡热爱和认同中国文化的人，我们就觉得亲切，就觉得他重要呢？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韦勒克就在《比较文学的危机》报告中提醒我们，比较文学不是计算文化账以便为自己的民族歌功颂德。“中学西渐”丛书的学术旨趣决不在乎盘点中国和西方文化进出口的顺差或逆差，以便在近百年来中国主动或被动大量接受西方文化的历史事实面前突出中国文化对西方强势文化的影响力。关于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一直是学术研究的热点，例如 80 年代钟叔河主编的“走向世界”丛书（湖南人民出版社和岳麓书社）做了大量的史料发掘和整理工

作，90 年代以来，相继出版了一系列全面描述中外文化交流史的著作，其中包括中国文学和文化在国外的丛书，如乐黛云主编的“中国文学在国外”丛书（花城出版社），钱林森主编的“外国作家与中国文化”丛书（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学西渐”丛书不满足于做粗线条的历史勾勒。如果说一般性的国际文化关系史常常要整理思想和文学之外的死板数据，不得不沉溺于外在价值和不入流的作家作品，那么，这套丛书则直接进入西方文化主流，聚焦西方文化最高价值的代表，以期逼视中西文化思想交锋的峰顶浪尖。可想而知，这样的交锋一定是十分热烈而精彩的，考察和观看这样的交锋对作者和读者既是一种思想的挑战，也是一种灵感的激发。<sup>①</sup>

在帝国主义时代，中国文化一直被视为弱势或边缘文化，然而它对西方主流文化的影响力是始终延续的。“中学西渐”丛书首先接受本世纪以来一直盛行的东方/西方、强势/弱势、主流/边缘等二元对立模式，然后再通过深入考察西方主流文化对中国文化的接受，最终破解这一类二元对立神话。考察两种文化的交汇特别是最高价值的交锋，有如提供了一套双面镜，交锋的双方可以借此相互映照，在这里，自我和他者时而对立时而合一。

史耐德（Gary Snyder, 1930—）是美国当代诗人、登山家、环境保护活动家、深层生态哲学家，其影响力远远超出了文学界和学术界。然而在他个人的文化教养之中融合了大量东方尤其是中国的文化资源，用该书作者钟玲的话说，“他由中国文化思想中选择一些观念作为他主要思想的骨干”（第 221 页）。他甚至把自己戏称为“儒佛道社会主义者”（第 4 页）。在史耐德日渐成熟的思想体系和他的诗歌创作之中，西方主流文化常常是隐性的，而东方的儒佛道文化则是显性的，在多数情况下，中国儒佛道文化对西方主流文化起到了替代、弥补和对抗的作用。早在少年时代史耐德就被中国山水画深深吸引，青年时代起他沉迷佛教禅宗和道家思想，浪迹高山，后学习汉语并在陈世骧教授的指导下翻译寒山诗，借助凯鲁亚克（Jack Kerouac）的畅销小说《得道流浪汉》（*The Dharma Bums*），寒山和史耐德重叠为一体，成为美国文化反叛运动“垮掉的一代”热情追逐的偶像，影响至今。史耐德生长于山区，从小亲近大山，后学习人类学，始终严肃思考人与

<sup>①</sup> 乐黛云先生主编的另一套丛书“跨文化沟通个案研究丛书”（文津出版社）也遵循类似的思路，其主角是中国文化人物，与本丛书可谓相辅相成。

自然的关系，并以人类学和儒佛道思想为基础，发展出一套深层生态哲学，这些生态思想处处体现在他的诗歌和散文创作之中。如今深层生态学(deep ecology 或 depth ecology)在欧美蓬勃发展，已成为一场运动，生态文学也应运而生，在这两个领域，史耐德都是一位重要的先锋。史耐德出版诗歌和散文作品十几种，其诗歌创作个性鲜明，大胆创新，在题材和风格上都明显融合了东方要素，是美国当代诗坛为数不多的在世经典作家之一，受到学术界极大的关注。总之，史耐德的文化观念和立场具有“混杂性”，他的身份处在主流和边缘、自我和他者之间，他既是“美国主流文化的他者”，属于“中产社会的离散社群”，又被主流文化所接纳和推崇(第 223—224 页)。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像积极汲取中国文化资源的前辈作家庞德(Ezra Pound)、宾纳(Witter Bynner)和王红公(Kenneth Rexroth)一样，史耐德也是在正规教育之外，偶然与中国文化相遇并迅速被中国文化吸引的。<sup>①</sup> 正是像他们这样一些具有开放襟怀的精英，对自身所在的主流文化具有强烈的反省精神，特别善于从各种边缘文化和外来文化之中获得资源和灵感。因此，偶然之中也包含着必然。一旦被中国文化所打动，史耐德之前所接受的正规教育和主流文化在他眼中似乎顿时就暗淡无光了。这个说法并不夸张，他如此描述少年时代在西雅图艺术博物馆看中国山水画的感受：“中国人的眼睛所看到的世界，正是我视之为真的世界。旁边的馆中展的是英国风景画与欧洲风景画，对我毫无意义。这不是上了一门多么了不起的课，而是在那一刻我对中国文化中的某些部分产生了很深的敬意，而且长存我心……”(第 23 页)

从马可·波罗的时代开始，经由 17、18 世纪欧洲的中国热，几百年来西方人把中国文化作为异国情调来猎奇并装点其创作的情况非常普遍，另外还有一些西方人真正热爱中国文化甚至到了盲目崇拜的地步，然而他们对中国的认识是有限的，例如法国比较文学学者艾田蒲不无遗憾地指出，对孔子顶礼膜拜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对孔子和中国文化实在是一知半解，因此中国文化没有能够对欧洲发挥其本该发挥的推动作用。<sup>②</sup> 有时候，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利用和创造性误

<sup>①</sup> 例如宾纳在《唐诗三百首》的译者序(1929 年)中说：“大多数在西方世界读书的我们，在青年时代所接受的文化教育主要来自两大源头，即希腊和希伯来……像我的同学一样，我根本没有读过任何远东文学。”直到 1917 年译者访问中国，以及随后遇到同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书的江亢虎，才偶然接触到中国文学。又如王红公在《普通教育中的远东诗歌》(1958)一文中特别遗憾地表示，50 年代的美国特别提倡人文教育，“可是在整个人文教育的设计之中，几乎完全忽视了东方文学特别是抒情诗”。考察一下二百多年来美国普通人文教育中的文化构成及其历史变迁特别是东方或中国文化所占的比例，也是中美比较文化的一个课题，其结论一定会给我们提供有益的启示。

<sup>②</sup> 见艾田蒲：《中国之欧洲》(上下)，许均、钱林森译，河南出版社，1992。

读确实发挥了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可是从长远的眼光看，这样的误导可能会妨碍中国文化真正走向世界。两百年来西方汉学家把中国文化作为研究对象，相比之下，他们对中国文化的了解自然比较准确和全面，然而，对于他们来说，中国是一种外在的客观知识，这些知识与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往往保持一定的距离甚至是格格不入的，而且在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盛行的年代，这些知识往往浸透着他们俯视和控制中国的心态。

以上述历史为参照，史耐德与中国文化的关系显得尤为深切而诚恳。从看中国山水画那一时刻起，中国文化就参与了他的成长，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随着他日后对中国文化的深入了解，儒佛道特别是禅宗思想逐渐塑造了他的观物方式并影响到他的生活方式。史耐德为人不喜务虚，他首先是中国文化的一个实践者。<sup>①</sup> 史耐德投身大自然，隐居山中，他的书房就建在山崖边上，窗外是绵延的山脉，实现了中国山水画所表现的人在山水自然中的生活。在全球生态日益恶化的后工业时代，史耐德之隐居比唐代贞观年间的寒山之隐居具有更明显的积极意义。在史耐德所吸收的儒道释三种文化传统中，“最彻底贯彻于他自己生活之中的是佛教”(第 86 页)。其中，他最推崇的是禅宗，尤其是中国禅。他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从青年时代起即习禅坐禅，并远赴日本禅寺学习先后达十年，回到美国之后，在北加州山区与朋友一起建造“骨圈禅堂”，集体坐禅。

如果史耐德仅仅是一个隐居者，追求个人修身养性、沉醉于诗歌技艺，那么他的重要性就打了折扣。事实上，“他不仅像古代士大夫隐居山林，自适地生活，而且以他的诗笔、文笔积极参与改善世界，包括提倡环保与文化融合”(第 72 页)。他有选择地吸取了儒家的人生哲学，发扬儒家“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例如他注重家庭伦理和教育子女，积极投身社区建设，并一度出任加州州政府艺术委员会的主席，把艺术经费拨给一向被忽略的人们。

中国文化对于史耐德不是外在的知识，而是血液和营养，因此在他的思想、生活和创作之中随时随地都有中国文化在。也正是由于这些文化因素在史耐德的人生和创作中不是外在的装饰也不是生硬的嫁接，而是出之天然，和谐融洽，因此，它们看起来并不激烈也不张扬，可谓不动声色、直指人心。例如史耐德有一首创作于 1970 年代的诗《沐浴》，描写一家四口同时沐浴的日常场景，先是父亲给儿子洗身，然后是妻子给儿子洗身，而后是丈夫给妻子洗身，最后写到女人的

<sup>①</sup> 他热爱中国文化也特别重视其中的写实和实践的一面，例如他特别注意到中国山水画中的山水“不是想象中的山，而是写实的山”，“不只是仰望的对象，也是生活在其中的地方”。(分别见第 204 页和第 27 页)。在中国山水诗人中，他特别欣赏谢灵运，因为他是真正的登山家。

身体,表达了诗人融合人类学和道家思想的女性观。又如《巴布斯溪剪头发》一诗,诗人从理发店前后相照的大小两面镜子之中体会到宇宙无所不包、互相渗透的关系。1984年诗人访问中国,参观名胜古迹,诗人不写长城和明陵的文物,却大写路上和陵墓周围生长的柿子树以及农民,以史耐德融合儒道佛和生态哲学的观物方式,在柿子与帝王的较量中,柿子更为长久(第43页)。洗澡、理发和柿子树,这些普通的日常事物经诗人的点拨,仿佛禅师的棒喝,突然显现出神奇的甚至是神圣的面目。当代中国读者读到这样的诗作,也一定会感到既熟悉又陌生,因为那里面含有被我们遗忘和忽略了的中国传统观物方式。

如果得不到更新和推进,传统文化是无法复活的。史耐德对于推进中国传统思想也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例如史耐德的深层生态哲学融合了道家和佛家思想,由于进入生态哲学,道家和佛家思想也在某些方面得到了更新和推进,并随着深层生态运动的发展进入当代人的视野。在史耐德的深层生态学里还融合了当代人类学、宇宙进化论、土著原生态文化、全球化理论等,这些是传统道家和佛家思想大多不具备的视野。历史证明,任何一种文化传统的更新和发展都需要借助外来文化的冲击和融合,在西方文化吸纳中国文化的过程中,究竟为中国传统文化提供了哪些新的问题和挑战,有可能激发出哪些生机和活力,这是迄今为止仍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

美国文学吸收中国文化思想已经成为一个传统,在这个传统之中,史耐德的地位是非常突出的。<sup>①</sup> 例如在全面吸收儒、释、道三家思想这一点上,史耐德“可谓开创先河”。自新诗运动以来,美国诗歌吸收中国文学模式更是其中的一个突出的小传统,在这个小传统中,史耐德“尝试之大胆,前无古人”(第218—219页)。中国山水画和山水诗改变了史耐德的自然观,他在自己的诗歌中常常使用中国山水诗情景交融的意境,再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不仅如此,他用心揣摩中国山水艺术背后的理念,并把这些理念表达在他的创作之中。例如他以毕生的心力完成组诗《山河无尽》,再现他所理解的山与水、人与自然、艺术与自然的多重辩证关系。钟玲评论说,史耐德的山水诗“创造了英语山水诗的新境界”(第68页)。由于组诗充分发挥了跨媒介的美学和后现代“书写中的书写”的机智,如果把它们放在中国山水诗的传统中来评价,可以说,那是古代中国文人难以企及的新境界。

<sup>①</sup> 本书作者钟玲另一部专著《美国诗与中国梦》集中考察了这个传统,在每个小专题之中皆有关于史耐德的论述。

在美国当代文化界,史耐德的地位是重要的,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史耐德更是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重要角色,他的成就“已成为一个里程碑”(第227页)。作为西方主流文化所推崇的文化英雄,史耐德吸纳和融合多种边缘和外来文化的成功经验,就像双面镜,对于双方文化皆具有丰富而深远的启示意义。

### 三

本书是现执教于香港浸会大学的钟玲教授近四十年的研究所得。作者1969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完成硕士论文《寒山:寒山诗及西方对他的接纳》,其中一章即以史耐德为题。在此后的几十年中,作者始终关注美国诗歌与中国文化这个领域,相继出版与本专题有关的学术著作《美国诗与中国梦》(1996)、《美国诗人史耐德与亚洲文化》等。《史耐德与中国文化》一书是对此前著作的提炼、深化和扩展。值得一提的是,钟玲还与另一位大力吸纳中国文化的诗人王红公合作翻译了《中国女诗人诗选》(1972)和《李清照诗词全集》(1979)。

本书材料丰富,观点信实,论证充分,这不仅得自于作者的学术功力和多年的学术积累,更得益于作者多年来所作的实地考察,其走访和考察之热情和细致十分令人感动。作者多次走访史耐德的山居,对其周围的环境以及家居陈设观察细致,介绍翔实,这些都为读者走进史耐德提供了难得的指引。史耐德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到他少年时代在博物馆观看中国山水画所受的触动,考虑到这个事件对史耐德思想感情的重大影响,作者2001年7月亲自去西雅图寻访旧踪,找到六十年前史耐德可能看到的五幅中国山水画,录制下来,经细致观察和推测,作者断定当年感动史耐德的画作是其中两幅之一。为了进一步求证,作者随后赶往史耐德的山居,把录像放给他看,诗人眼含泪光,认出了当年感动他的画作。于是,六十年之后,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终于真相大白,从一段饱含感情的回忆落实为一条重要的史料和学术著作中一段信实的文本。正是钟玲女士的执著的学术热情,为史耐德和中国文化之间又增加了一段感人的佳话。

史耐德善于借鉴中国诗歌因素做大胆的英诗实验,甚至尝试采用中国古典诗的格律。鉴赏和评价这一类实验既需要研究者具备中诗和英诗格律的基本功,又需要细致的阅读和体会,有时候还需要反复朗诵和聆听。作者亲自聆听过史耐德朗诵自己的诗歌,并记录了诗人在朗诵中的节奏和轻重安排。借助作者的记录,读者也仿佛听到了这些节奏和韵律,起初的迷惑顿时开朗了。如果说史耐德一生探访中国文化经历了一次丰盛的精神之旅,阅读这样的著作,读者也好像经历了一次充实愉快的旅游,因为本书的作者实在是一个博学多识、热情好客

的导游。

比较文学的影响研究——特别是作家与某一外来文化之间的关系——容易见树不见林。本书作者对这一点始终有强烈的自觉意识，她在导言中说“一个作家的文化观有其整体的视野，其中又有各个个别文化的交互融会与对话”，因此，研究“史耐德与中国文化”这个题目很容易陷入以偏概全的陷阱。（第 17 页）带着这样的自觉意识，作者总是尽可能把史耐德与中国文化的关系放入整体的视野中来考察；另一方面，除了史耐德之外，作者对美国当代作家与中国文化的关系以及这个小传统的来龙去脉都相当熟悉，因此在每一具体题目和章节之中都能把史耐德这棵大树放在整个树林之中来考察。这种自觉意识使全书立论公允、风格平实，从不作夸张、惊人之语。

作者全面描述了史耐德的中国经验以及实践中国文化的事例材料，同时始终不脱离文本细读的功夫，使本书获得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相得益彰的效果。与美国学者相比，作者的中文功底和对中国文化的了解都比较深厚，因此与同类英语著作相比，本书有许多胜出之处。例如作者在书中顺带提到她与美国学者在观点上的交锋（第 34 页和第 141 页），都能让读者信服地认同作者的观点。做文本细读工作，最有难度的部分是对互文现象的研究。史耐德在创作中善于模仿和引用中国文本，例如他模仿《庄子·说剑篇》写了一则寓言《土狼人、总统先生和众枪手》，又如他在诗作《峡谷鹤鹑》中引用苏轼的诗《百步洪》。对这一类文本，作者的阅读十分敏锐独到。最精彩的一例是作者对《斧柄》一诗的细读：“诗中叙述诗人教儿子开如何使用印第安人的短柄小斧，如何甩小斧。此时，艾兹拉·庞德译的《诗经》之‘伐柯’跳入诗人脑中——‘when making an axe handle the pattern is not far off’<sup>①</sup>，他的老师陈世襄译《文赋》的句子也出现在他脑海中。因此这首诗表现了传承的主题，即《诗经》传陆机，再传陈世襄、庞德，再传史耐德，最后传到儿子开·史耐德。代代相传的是工艺的方法及其对传承的重视。”（第 123 页）

正是从史耐德这样的个案身上，借助钟玲这样的优秀学者，才能打开读者的眼界，向读者昭示出全球化时代的文化传承的真谛——中国文化经由汉学家（学者和译者）传递到美国诗人或文化领袖，再传递到美国和西方当代青年。也许，再返回来，带着新的意义，被当代中国青年传承。我想，这也正是“中学西渐”丛书的最终愿望吧。

<sup>①</sup> 此句译自《诗经》：“伐柯伐柯，其则不远。”